

##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

###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登载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4 日和 2013 年 8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4 日 15:00 至 2013 年 8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7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4,451,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16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25,579,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吕燕玲、朱一峰，监事刘志军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7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

2、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7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7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

## 2-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7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

##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7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

##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7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

##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7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

##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7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

##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7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

##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7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

## 2-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7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

## 3、《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6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反对票 30,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弃权票 722,7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

4、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6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反对票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弃权票 729,6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

5、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6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反对票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弃权票 729,6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689,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反对票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弃权票 738,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73,698,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反对票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弃权票 729,6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建文

经办律师： 高强

褚洪文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